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嘉和支行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注册地址：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范关兴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灯具配件、饰品配件、塑料箱包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1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级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576,874.97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7,023,320.02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63,553,554.95元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1.13%

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122,829,641.29元

2019年年度利润总额：8,828,189.39元

2019年年度净利润：8,521,699.3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嘉和支行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8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在具体业务中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继续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风险，相关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38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